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53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劉憶萱即沛恩室內裝修企業社

方嘉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9,861元	112年9月23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止	6.67%	112年10月23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67%計算
		112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68%	112年12月15日起 至113年4月22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68%計算
				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1.336%計算
2	593,740元	112年7月23日起 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112年8月23日起 至112年9月14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66%計算
		112年9月15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止	6.67%	112年9月15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止	按週年利率0.667%計算
		112年12月15日起	6.68%	112年12月15日起	按週年利率0.668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至113年2月22日止	按週年利率1.336%計算
				113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